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8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濱江東路138號成都合江亭翰文大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i)本公司(作為買方)；與(ii)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賣方)於2010年6月22日訂立的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內容有關根據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6月28日的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的通函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內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總對價人民幣1,255,000,000元，收購四川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四川出版印刷有限公司、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有限公司、四川科學技術出版社有限公司、四川美術出版社有限公司、四川文藝出版社有限公司、四川辭書出版社有限公司、四川巴蜀書社有限公司、四川天地出版社有限公司、四川數字出版傳媒有限公司、四川省印刷物資有限責任公司、四川上瑞教育圖書有限責任公司、四川讀者報社有限公司及四川畫報社有限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董事認為對落實或實行收購事項和收購協議的條款為必須、恰當、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以及於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同意修改、修訂或豁免有關事宜。」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更改為：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 (b) 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更改為：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處理因更改公司名稱而產生的相關備案、變更及登記（如需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

A. 公司章程第1條

「為維護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及其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建議修訂為：

「為維護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及其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B. 公司章程第3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

中文名稱：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 LTD.」

建議修訂為：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

中文名稱：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C. 公司章程第7條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對本公司原經公司創立大會通過並經2005年臨時股東大會、200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07年4月22日臨時股東大會以及2009年6月16日股東大會年會修訂的章程（以下簡稱“原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本章程於2010年6月9日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建議修訂為：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對本公司原經公司創立大會通過並經2005年臨時股東大會、200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07年4月22日臨時股東大會、2009年6月16日股東大會年會以及2010年6月9日股東週年大會修訂的章程（以下簡稱“原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本章程於2010年8月20日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D. 公司章程第11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對國內外圖書、報紙、期刊、電子出版物、音像製品、互聯網出版物的出版進行管理；出版物租型印供及諮詢服務；出版物總批發、批發與分銷、零售及連鎖經營；出版物印刷、複製、製作；版權貿易和對外合作出版與發行；印刷物資購銷；（以上專案需許可證批准的憑許可證在指定期間內經營）新興傳媒科研、開發、推廣和應用；房屋租賃、商務服務業；商品批發與零售；進出口業。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建議修訂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對國內外圖書、報紙、期刊、電子出版物、音像製品、互聯網出版物的出版進行管理；出版物租型印供及諮詢服務；出版物總批發、批發與分銷、零售及連鎖經營；出版物印刷、複製、製作；版權貿易和對外合作出版與發行；印刷物資購銷；普通貨運（以上專案需許可證批准的憑許可證在指定期間內經營）新興傳媒科研、開發、推廣和應用；房屋租賃、商務服務業；商品批發與零售；進出口業。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的相關備案、變更及登記（如需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 • 四川，2010年6月28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10年7月21日起至2010年8月20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於2010年7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0年7月31日或之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長約1小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載列如下：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城北商貿大道
文軒路6號
郵編：61008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張邦凱先生；(b)非執行董事王建平女士、張成行先生、李家巍先生、羅軍先生、余長久先生、武強先生、趙苗先生及趙俊懷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明先生、程三國先生及陳育棠先生。